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27 万股，发行价为 2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866,93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28,573.3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738,359.6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81 号验资报告。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 60,128,573.67 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 0.29 元。原因系实际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较验资报告披露的预估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减少 0.29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835,300.75 元，

2024 年度使用 69,590,488.91 元。

公司募集资金共 495,866,933.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60,128,573.38 元，利息收入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为 22,321,309.95 元（不包含尚未赎回到账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投入 373,835,300.75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16,400.00 元）。基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2024 年 4 月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账户利息结余 9,690.6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2024-015）；2024 年 10 月，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6,206,392.53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4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2024-04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8,285.63 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1,000,000.00 元，剩余 7,008,285.63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齐鲁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161255 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206510 四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812010200681754 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

其中，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账号 86611003101421004088 的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 632161255 的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 371899991013000206510 的银行账户因相关募投项目已结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 812010200681754 的银行账户因暂无使用需求，均已在本年度销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	活期	7,008,285.63
合计			7,008,285.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意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2024 年 4 月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账户利息结余 9,690.6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2024-015）。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完成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6,206,392.53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4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2024-045）。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11,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	银行账号	受托理财名称	受托理财类型	受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期限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0.00	2024/11/25	2025/1/20	56 天
合计				11,00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沟通了解等多种方式，对恒誉环保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亲自调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审批单据、付款单据、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誉环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7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83.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是	18,518.94	20,120.22	20,120.22	4,367.28	18,104.65	-2,015.57	89.98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注4}	否 ^{注4}	否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否	15,046.98	15,046.98	15,046.98	2,569.72	12,383.62	-2,663.36	82.30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注4}	否 ^{注4}	否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3,203.28	1,602.00	1,602.00	22.05	90.62	-1,511.38	5.66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04.64	6,804.64	6,804.64		6,804.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43,573.84</u>	<u>43,573.84</u>	<u>43,573.84</u>	<u>6,959.05</u>	<u>37,383.53</u>	<u>-6,190.31</u>	<u>85.79</u>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43,573.84</u>	<u>43,573.84</u>	<u>43,573.84</u>	<u>6,959.05</u>	<u>37,383.53</u>	<u>-6,190.31</u>	<u>85.79</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所设的基础数据中心机房包含于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其建设一定程度上依托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完工，由于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后续的公司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进度未及预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延后至 2025 年 10 月 ^{注5}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共 495,866,933.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60,128,573.38 元，利息收入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22,321,309.95 元（不包含尚未赎回到账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投入 373,835,300.75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16,400.00 元）。2024 年 4 月，公司对已依规使用完毕的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销户，将该账户的利息结余 9,690.6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 年 10 月，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6,206,392.53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4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8,285.63 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1,000,000.00 元，剩余 7,008,285.63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11,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剩余 7,008,285.63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及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均已投入使用，但基于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公司未就各产品在两个募投项目厂房间进行明确区分，因此尚无法分别准确测算不同项目的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63.74 万元、净利润 1,539.08 万元，受到市场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拓展未及预期，因此两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5：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0 月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代礼正

代礼正

赵文婧

赵文婧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8日